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409,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4,409,14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29,850,06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8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330	CA Fabric Investments
3	08*****128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4	01*****095	薛骏腾
5	01*****998	王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29日。

六、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29,850,061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566元

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

咨询联系人：魏楠楠

咨询电话：021-23137924 传真电话：021-23138776-340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